

其他资料

1. 企业资讯

董事会

董事长
陈四清#

副董事长
高迎欣 (自2018年1月1日起调任为执行董事及获委任为副董事长)

董事
刘 强# (自2018年8月24日起获委任)
林景臻# (自2018年8月24日起获委任)
李久仲
郑汝桦*
蔡冠深*
高铭胜*
童伟鹤*
任德奇# (自2018年6月12日起辞任)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层管理人员

总裁
高迎欣 (自2018年1月1日起获委任)

风险总监
李久仲

副总裁
袁 树
林景臻 (自2018年2月1日起辞任)

营运总监
锺向群

财务总监
隋 洋

副总裁
龚杨恩慈

公司秘书

罗 楠

注册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

核数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美国预托股份托管银行

花旗银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信用评级 (长期)

标准普尔	A+
穆迪	Aa3
惠誉	A

指数成份股

本公司为下列指数之成份股：
恒生指数系列
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
恒生高股息率指数系列
摩根士丹利综合指数系列
富时环球指数系列
中华一带一路指数系列

股份代号

普通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路透社 2388.HK
彭博 2388 HK

一级美国预托股份：
CUSIP号码 096813209
场外交易代码 BHKLY

网址

www.bochk.com

2. 中期股息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董事会宣布将于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向于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派发中期股息，每股港币0.545元(2017：港币0.545元)。

本公司将由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至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中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中期股息，须于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起除息。

3.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各方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者)：

公司名称	于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百分比
汇金	6,984,274,213	66.06%
中国银行	6,984,274,213	66.06%
中银香港(集团)	6,984,175,056	66.06%
中银(BVI)	6,984,175,056	66.06%

注：

1.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股中国银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份，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BVI)实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权益。
3.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则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属淡仓。据此，中国银行及汇金按《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的权益。除披露外，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其他资料

4.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2018年6月30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的纪录，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向本公司及联交所发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总裁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的权益及淡仓载列如下：

本公司的相联法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H股 总数概约百分比
	个人权益	家属权益	公司权益	总数	
高迎欣	1,100	—	—	1,100	0.00% ¹
蔡冠深	4,000,000	40,000 ²	1,120,000 ³	5,160,000	0.01%

注：

1. 该等高迎欣先生持有的股份占中国银行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概约0.000001%。
2. 该等股份乃由蔡冠深博士的配偶持有。
3.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蔡冠深博士被视为拥有透过蔡冠深教育基金会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股股份。

上述全部股份皆属好仓。除上文披露者外，于2018年6月30日，概无任何董事、总裁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须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备存之登记册上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5. 董事资料的变动

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B(1)条，自本公司2017年报于2018年3月29日刊发后至2018年8月28日（通过本中期业绩报告当日）期间，董事须按第13.51(2)条第(a)至(e)段及第(g)段规定披露的更新资料如下：

- (a) 高迎欣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自2018年4月1日起获委任为香港特区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委员，自2018年4月9日起获委任为财资市场公会成员，及自2018年5月15日起获委任为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联席主席。高先生自2018年4月23日起辞任中银国际董事长及中国银行扶贫助学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8年4月24日起辞任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自2018年5月31日起辞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b) 高铭胜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8年6月1日起不再担任Hon Sui Sen Endowment CLG Limited董事（该公司已于上述日期经股东自动清盘而解散）。
- (c) 任德奇先生自2018年6月12日起辞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并不再担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和风险委员会委员。
- (d) 刘强先生自2018年8月24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 (e) 林景臻先生自2018年8月24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各董事的履历载于在本公司的网址www.bochk.com中「有关我们」的「组织架构－董事会成员」一节内。

6.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期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7.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主席由童伟鹤先生担任，其他成员包括：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及高铭胜先生。

该委员会按照独立性的原则，协助董事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告、内部监控、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等方面实施监督。

因应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之要求，本集团外部核数师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对此中期财务资料进行审阅。审计委员会会同管理层审阅集团所采用之会计准则及做法，并已就有关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报告等事项（包括审阅未经审计之中期业绩报告）进行商讨。

其他资料

8. 符合《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秉承维持和提升良好公司治理的理念。于期内，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企业管治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本公司亦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了《企业管治守则》中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有关具体资料请参阅本公司2017年报中题为「公司治理」的部分。

9. 符合董事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一套《董事证券交易守则》（「内部守则」）以规范董事就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事项。内部守则的条款较《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分别于2006年6月及2016年6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内部守则除适用于董事于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外，亦同时适用于董事于中国银行及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的证券交易。经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彼等均已确认其于期内严格遵守内部守则及《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本公司于2016年10月对内部守则进行了重检，是次重检并无原则性的修订，只作出适应性修改，藉以优化内部守则。

10. 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及上市规则

本未经审计之中期业绩报告符合《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之有关要求，及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11. 中期业绩报告

本中期业绩报告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电邮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种语言编制的版本。

阁下亦可在本公司网址www.bochk.com及联交所网址www.hkexnews.hk阅览本中期业绩报告的中、英文版本。为支持环保，建议阁下透过上述网址阅览本中期业绩报告及其他公司通讯，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我们相信这亦是我们与股东通讯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阁下对如何索取本中期业绩报告或如何在本公司网址上阅览该等公司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852) 2846 2700。

1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综合财务资料，当中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组成该中期财务资料的其中一部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本上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中国银行将在其中期财务资料中披露的有关期间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将不同于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法例及条例印发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

首先「中银香港集团」(如中国银行为财务披露之目的所采用的)和「本集团」(如本公司在编制和列示其综合财务资料时所采用的)的定义不同：「中银香港集团」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则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请见下述机构图)。尽管「中银香港集团」与「本集团」的定义不同，它们的财务结果在有关期间却基本上相同。这是因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BVI)仅是控股公司，其没有自己的实质业务。



其次，本集团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期财务资料；而汇报给中国银行的综合财务资料则是分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和中国银行在后续计量银行房产时分别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

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理解本公司印发的本集团之综合财务资料与中国银行在其中期财务资料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之间的主要差异，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团在有关期间分别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其他资料

1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续）

由于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而存在与下述相关的主要差异：

(a)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本公司已选择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及投资物业。相反，中国银行已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和采用重估模式计量投资物业。因此，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银行房产之账面值，重新计算折旧金额及处置之收益／亏损，包括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

(b) 递延税项调整

该等调整反映了上述调整的递延税项结果。

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税后利润		净资产	
	半年结算至 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17,878	17,873	252,325	248,623
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403	1,085	(35,232)	(34,213)
递延税项调整	(48)	(63)	6,001	5,827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18,233	18,895	223,094	220,237

13. 监管披露

监管披露连同本中期业绩报告内之披露，已载列金管局颁布之《银行业（披露）规则》要求的所有披露。监管披露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